



Stand out from the crowd



Spanish | English | Russ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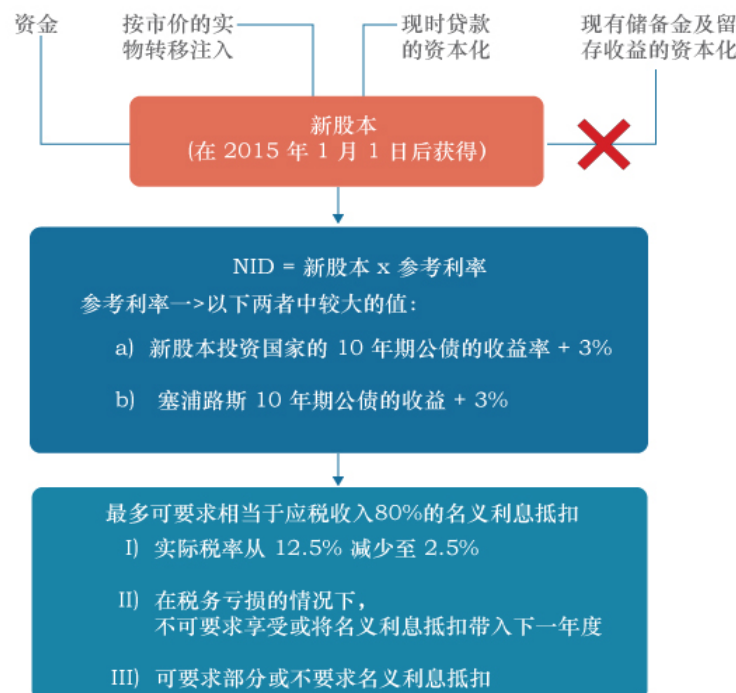


塞浦路斯税法改革: 塞浦路斯旨在成为高资产净值人士 (HNWI) 与企业的首选

2015年9月7日, 议会对自2003年以来塞浦路斯税制最重大的变化进行了投票。本次修订旨在吸引新的权益资本作为债务融资的替代方案, 及通过对高资产净值人士的个人税收激励, 为新企业建立及现有企业的迁入创造有利的环境。

企业税务之修订

新修订的税法规定, 向企业实体注入新股本可享受名义利息抵扣 (NID)。自2015年1月1日起, 此规定适用于所注入的货币及实物。名义利息抵扣根据新股本所投资国家的或塞浦路斯共和国的10年期公债的实际收益 (取两者中较大的值 + 3%) 计算。新股本可获得的名义利息抵扣不得超过应税利润的80%, 且在税务亏损的情况下, 名义利息抵扣无效。纳税人每年可选择不要求名义利息抵扣或只要求部分名义利息抵扣。



个人税修订——引入非定居居民规定

最新的法律修订纳入了非居民法规, 旨在吸引高资产净值人士和企业高管将业务迁入塞浦路斯。这些规定免除了对塞浦路斯税务居民及非定居在塞浦路斯的个人征收的特殊国防贡献税 (股息 的17%、利息的30%及租金收入的3%), 以及认定红利的分配。新的法律条款基于遗嘱和继承法确定居民身份, 并规定了原生居籍和自选居籍等主要居民身份类别。另外, 在过去20年中纳税历史在17年以上的将被视为塞浦路斯居民。已获得塞浦路斯以外的自选居籍且在纳税年度或本法律出台之前未连续20年保持塞浦路斯纳税居民身份的个人将不被视为塞浦路斯居民。

对资产增值税 (CGT) 及已购物业过户费的修订

根据最新修订的CGT法律, 在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任何物业 (不论何时出售) 将被完全免除资产增值税 (当前为20%)。因捐赠、赠与或交易所得或非通过购买所得的物业将不符合豁免资格。此外, 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的所有物业的土地转让费将减少50%。这两项法案旨在吸引外国和当地投资, 重振房地产市场。

傲明可为您提供帮助

如需进一步了解关于以上法律修正案, 请联系我们。
我们可就以下事宜在当地为您提供帮助:

- 实施并管理您的结构

- 了解潜在税务影响
- 将您的业务及家庭迁入塞浦路斯，获取当地对您个人及业务相关事务的完全支持
- 依照法律规定，在塞浦路斯物色并获得物业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络：



Elia Nicolaou
Amicorp (Cyprus) Ltd
15 Dimitriou Karatasou street
Anastasio Building, 6th floor
Strovolos CY-2024
Nicosia, Cyprus
e.nicolaou@amicorp.com



Antonis Melas
Amicorp (Cyprus) Ltd
15 Dimitriou Karatasou street
Anastasio Building, 6th floor
Strovolos CY-2024
Nicosia, Cyprus
a.melas@amicorp.com



企业客户

私人客户

机构销售

金融服务

基金服务

外包服务



Amicorp 全球办事处

上海
伦敦
利马
北京
卢森堡
台北
圣保罗

圣地亚哥
圣迭戈
塞浦路斯
塞舌尔
墨西哥
奥克兰
孟买

巴哈马
巴巴多斯
巴萨
布宜诺斯艾利斯
库拉索
开曼群岛
成都

摩纳哥
新加坡
新德里
梵格和苏黎世
毛里求斯
波哥大
深圳

班加罗尔
约翰内斯堡
纽约
维尔纽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蒙得维的亚
达沃

迈阿密
迪拜
阿姆斯特丹
香港
马德里
马耳他

www.amicorp.com

免责条款

此文件仅适用于一般信息用途。傲明集团不向客户提供税务或法律建议。此文件所载任何观点不可视为或解释由傲明集团提供之建议。